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秘书科
2017-04-07
4555号

#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黄 晗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安办明电〔2017〕发文专用章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强化安全生产检查 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安委会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扭转当前事故频发的势头，切实加强特别防护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期间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就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增强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今年第一季度我省先后发生了清连高速清远阳山段“1·14”较大

道路交通事故、东莞长安“2·14”较大火灾事故、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3·4”较大事故、广州从化在建第七资源热力电厂“3·25”高处作业平台坍塌较大事故等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社会影响的事故，暴露出我省部分地区、部分重点行业领域吸取事故教训不够深刻、安全生产检查整治措施不实、重点隐患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等一系列问题。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务必保持清醒头脑，充分认识到我省当前仍然处于风险高企和事故多发易发阶段的严峻形势，务必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要求上来，把安全生产作为当前的重要任务，以最严的标准、最严的措施、最严的要求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生产检查，组织深入一线检查督导，切实把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各类事故隐患查清楚、消除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 二、突出重点行业领域，进一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意识，以对隐患“零容忍”的态度，持续动态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严肃认真打好隐患排查整治攻坚战。突出恶劣天气影响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突出容易发生较大事故的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三合一”及人员密集场所、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检查排查，尤其要针对即将到来的汛期气候特点，按照近期国务院安委办和省安委办关于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强化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加强路面巡查管控，认真排查高速公路事故多发、隧道、长下坡、急弯以及国省道路平交路口、弯道、坡道、桥梁、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安全隐患；要以防坍塌和高处坠落事故为重点，加强对建筑施工工地、塔吊、

龙门吊、生产厂房、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建筑和重点部位安全隐患的排查，遇雷雨、大风等极端天气时，及时撤人和停止相关作业；督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做好生产装置、设备和安全设施的防雷、防火防爆、防汛、防高温工作，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和正常运行；重点对尾矿库、排土场坝体及周边山体的稳定性和防洪能力、排洪设施、监测监控设施进行检查，切实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有限空间作业有毒有害气体检测监控，强化粉尘防爆专项整治，落实作业车间防火防爆防雷管控；要做好渔业船舶、水上交通、旅游景区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检查督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强化台风、风暴潮等恶劣天气的防范措施，根据气象情况合理安排生产任务，严禁冒险作业，确保安全。

### **三、筑牢安全生产防线，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攻坚治理**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攻坚治理作为建立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从严、从实、从细抓紧抓好，在安全生产检查中注意把辨识管控安全生产风险及攻坚治理等工作有机结合、全面推动。要进一步查清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风险点、危险源的分布情况，建立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并实时上报更新数据；要建立安全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对不同等级的风险点、危险源实行差异化管理，采取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特别对高风险等级的风险点、危险源要实施重点监控，加强督促检查。各安全生产攻坚治理重点地区要按照省安委会关于 2017 年安全生产重点攻坚治理的部署要求，建立健全工作领导机制，加强组织协调，扎实推进重点攻坚治理各项工作。各牵头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对重点地区对口单位的

督促指导，及时解决攻坚治理中发现的问题，定期通报相关行业领域攻坚进展情况，做到条块结合、以点带面、共同推进，确保攻坚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突出特别防护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为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根本落脚点，重点解决安全生产检查政府热、企业冷的问题，督促企业按照《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建立隐患台账并按要求上报有关部门，切实掌握事故隐患情况，明确隐患治理任务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并及时滚动更新，整改完成一项销号一项。要紧盯重点关键问题，对企业报告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明确属地基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有关监管人员的监管责任，推动有效治理；要敢于揭短亮丑，对本级、本部门、本单位无法解决的风险、隐患和问题，绝不能熟视无睹、敷衍塞责，更不能遮遮掩掩、知情不报，必须按规定及时挂牌督办或者上报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协调推动解决。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近期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省政府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会议和安全生产特别防护期、汛期等各项工作部署，全面强化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全力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省安委办将适时组织开展明查暗访和督查检查。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7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